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41號

聲 請 人 宏芳科技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鴻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（經濟部登記資料為有限公司）並提出掛失通知人與聲請人名稱相符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為何人？（台端聲請狀載洪鴻文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